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關連交易 出售及購買 金寨信義風能之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信義玻璃(蕪湖)與安徽信義電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信義能源(繁昌)則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

有關信義玻璃、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繁昌))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信義玻璃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能源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 30% 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及超過 30% 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因此，信義玻璃(蕪湖)及安徽信義電源為信義能源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構成信義能源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光能

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亦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信義儲電的 GEM 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 30% 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因此，信義能源(繁昌)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信義儲電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9.07 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 但低於 5%，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信義玻璃(蕪湖)與安徽信義電源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雙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信義能源(繁昌)則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以下為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信義玻璃(蕪湖)(作為82.0%股權之賣方)；
(ii) 安徽信義電源(作為18.0%股權之賣方)；及
(iii) 信義能源(繁昌)(作為買方)

標的資產／股權：是次交易涉及出售及購買金寨信義風能之股權，金寨信義風能為位於安徽省金寨市之風電場的擁有人及營運方，該風電場核准發電容量為64兆瓦。風電場的運營須受風電場管理協議規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總代價為人民幣62.0百萬元(可予調整)，其中信義玻璃(蕪湖)及安徽信義電源分別將收取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2百萬元。代價將由信義能源(繁昌)或信義能源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現金按以下方式支付：

(i)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55.8百萬元，佔總代價的90%，應於完成日期支付；及

(ii) 第二期款項(作為擔保付款)：人民幣6.2百萬元(可予調整(如適用))，佔總代價的10%，應於下述條件獲悉數達成後支付：(a)股權的轉讓已登記在信義能源(繁昌)名下十二個月整；(b)所有有關金寨信義風能運營的風電場之財務文件及材料已悉數移交；(c)所有載於股權轉讓協議之整改問題已完成；及(d)並無發生重大質量事故或其他影響股權轉讓協議履行的情況。

條件及完成：

交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賣方於股權轉讓協議所作的聲明及擔保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及直至完成日期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且賣方已履行於前述文件所列的完成日期或之前須履行的所有承諾，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的任何條文；
- (ii) 已獲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訂約方簽署、交付及履行該協議所需的一切內部及外部批准(包括金寨信義風能的股東批准)；
- (iii) 賣方確認核心設備(風力發電機、轉換器、主變壓器)並無重大質量缺陷；
- (iv) 賣方已提供風電場的所有原始行政許可，且所有該等文件依然有效；及

- (v) 賣方已披露所有有關風電場的未決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設備保修糾紛、電力交易合同糾紛及環境投訴)、提供解決方案，並取得買方書面確認。

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完成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緊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共同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落實。

釐定代價及估值之基準

整體資料

現金代價金額乃由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i)信義玻璃(蕪湖)及安徽信義電源分別繳付的金寨信義風能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ii)如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金寨信義風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62.0百萬元；及(iii)下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各段所述之因素。

信義能源董事確認，股權的全部代價將以信義能源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

估值師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其原因

由信義能源委任之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採用折現現金流法確定金寨信義風能的評估價值。估值師認為，市場法並不適用，原因在於缺乏足夠具可比性的相關交易，難以為其估值意見提供可靠依據。成本法亦不適用，因對金寨信義風能的評估乃以持續經營為基礎進行，故重置或替代其資產的成本並不適當，且該方法忽略企業整體的未來經濟利益。

現金流法透過將預期現金流轉換為單一現值以提供價值指標。根據現金流法，企業價值乃參考企業產生之收入、現金流或所節省成本之價值釐定。企業價值可按其年期內將收取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按照此估值方法，能夠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能夠反映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另一方法為按適當資本化比率將下一期間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來計算企業價值。此方法須假設該企業將維持穩定的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估值假設

估值師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1) **財務模型**：本次估值中採用的是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模型。FCFF指扣除所有營運開支、稅項、營運資金淨額變動及資本開支後，可供分配給債權人及股東的現金金額。估值意見是基於信義能源編製並提供的財務預測所得，該等預測涵蓋至二零三七年合共約13年的期間。

(2) **可資比較公司搜尋**：在搜尋可資比較公司時採用的篩選標準為：

- 具有流動市場交易及充足資料的上市公司；
- 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及
- 主要收入來源為風電場運營。

估值師基於彭博的資料，竭盡所能最終篩選出七間於香港或中國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

(3) **折現率**：折現率指投資者基於資產擁有權之固有風險水平而就該擁有權的購買價所要求的預期總回報率。是次估值中，就金寨信義風能應佔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

WACC由兩部分組成，即債務成本及權益成本。WACC按資本結構中各成份的相對權重計算，公式如下：

$$WACC = We \times Re + Wd \times Rd \times (1 - T)$$

We = 權益成本

Rd = 債務成本

We = 權益佔企業價值比重

Wd = 債務佔企業價值比重

T = 企業所得稅稅率

權益成本乃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參考類似項目的投資者所要求的指定回報率計算得出。**CAPM**指出，投資者需要額外回報補償與股票市場回報風險相關的任何風險，但不需要其他風險的額外回報。與股票市場回報風險相關的風險指系統性風險，並由參數 β 計量，而其他風險指非系統性風險。計算權益成本的關鍵在於識別業務性質及相關風險與標的企業可資比較的公司。

權益成本為無風險利率與投資者所要求用於補償系統性風險的權益風險溢價的總和，以及視情況對標的企業與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差異增量作出調整，如規模溢價及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Re = Rf + \beta \times Rm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Rf = 無風險利率

β = 估計 beta 值

Rm = 權益風險溢價

- (4) **溢餘資產及負債**：估計未來現金流的淨現值後，估值師根據信義能源所提供的金寨信義風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資料，對淨現值作出溢餘資產及負債調整，包括淨現金／(債務)、淨非營運資產／(負債)及應付股息。
- (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市場流通性之概念涉及擁有權權益之流動性，即擁有者於選擇出售時將其權益轉換為現金之速度及容易程度。DLOM 反映私人公司股份並無現成市場之事實。相對於公眾上市公司之類似權益，私人公司之擁有權權益通常沒有即時市場流通性。因此，私人公司之股份價值一般低於公眾上市公司之可資比較股份。根據 Stout Risius Ross, LLC 刊發之 Stout 限制性股票研究配套指南(二零二四年版)，是次估值採用 20.40% 的 DLOM。

估值結論

估值師認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股權的市場價值為人民幣 62.0 百萬元。

金寨信義風能之資料

金寨信義風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之股權分別由信義玻璃(蕪湖)及安徽信義電源持有 82.0% 及 18.0%。金寨信義風能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營運位於安徽省金寨市之風電場以作發電用途，其首個風電場項目自二零一七年起併網發電。

金寨信義風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純利(包括稅前及稅後，以及扣除非常性項目前後)，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淨溢利(包括稅前及稅後，以及扣除非常性項目前後)如下：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常性項目前純利	45,084	30,612	23,452
扣除稅項及非常性項目後純利	33,813	22,944	17,58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寨信義風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9.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為人民幣247.2百萬元。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金寨信義風能為信義玻璃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已超過十年。其核心資產為位於安徽省金寨市之山頂風電場。該風電場由32台風力發電機組組成，核准容量為64兆瓦，可向中國安徽省供電。該風電場在信義能源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前已開始營運。

由於信義玻璃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玻璃產品及信義儲電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產品以及為太陽能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故是次建議安排將減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儲電集團就管理金寨信義風能擁有的風電場而分別設立的獨立營運團隊，及因此可有效分別減少信義玻璃集團及信義儲電集團於非核心業務的成本及開支。另一方面，由於信義能源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太陽能電站項目及信義能源集團亦正探索於其他可再生能源分部的項目，故收購金寨信義風能將進一步豐富其於中國的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從而擴大其於風能領域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信義玻璃董事會的意見

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現為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及信義能源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及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吳銀河先生現為信義儲電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及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現為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李清涼先生、李清懷先生及施能獅先生各自於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及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已於相關信義玻璃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玻璃董事外，信義玻璃董事(包括全體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信義玻璃集團的利益，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b)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信義玻璃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關交易因性質使然，而並非於信義玻璃集團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信義儲電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為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現亦為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及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銀河先生為信義儲電執行董事，現亦為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及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中擁有權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為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現亦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彼等均已於相關信義儲電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儲電董事外，信義儲電董事(包括全體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信義儲電集團的利益，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b)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信義儲電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關交易因性質使然，而並非於信義儲電集團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信義能源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信義能源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能源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現為信義儲電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以及信義玻璃行政總裁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及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中擁有權益，彼已於相關信義能源董事會會議上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能源董事外，信義能源董事(包括全體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符合信義能源集團的利益，並認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b)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信義能源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關交易因性質使然，而並非於信義能源集團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信義光能董事會的意見

由於信義光能董事會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現為信義玻璃董事會主席及信義玻璃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及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中擁有權益；信義光能董事會副主席及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現為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及信義儲電董事會主席以及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並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及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中擁有權益；及信義光能執行董事李文演先生於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及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各自於相關信義光能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已放棄投票的信義光能董事外，信義光能董事(包括全體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a)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及(b)按屬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信義光能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然而，有關交易因性質使然，而並非於信義光能集團的一般或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股權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信義玻璃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持有金寨信義風能(彼於信義玻璃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附屬公司)82.0%的權益。完成後，信義玻璃將不再持有金寨信義風能的任何權益，因此，金寨信義風能將不再為信義玻璃的附屬公司。

待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後，預期信義玻璃將錄得人民幣33.6百萬元的收益，即信義玻璃將收取的股權所佔比例代價減金寨信義風能的賬面值所佔比例之差額部分。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由信義玻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信義儲電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持有金寨信義風能(彼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18.0%的權益。待完成後，信義儲電將不再持有金寨信義風能的任何權益，因此，金寨信義風能將不再為信義儲電的金融資產。

待經審核財務報表完成後，預期信義儲電將錄得人民幣8.8百萬元的收益，即信義儲電將收取的股權所佔比例代價減於金寨信義風能的投資成本之差額部分，其將不會轉撥至損益及可於權益內轉撥。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由信義儲電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信義能源

待交易完成後，信義能源將持有金寨信義風能的全部股權及金寨信義風能將作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信義能源集團。

信義光能

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待交易完成後，金寨信義風能將作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併入信義光能集團。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68)。信義玻璃集團主要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信義玻璃(蕪湖)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製造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

信義儲電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328)。信義儲電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於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此外，信義儲電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安徽信義電源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儲電產品的研究、提供光伏電站的工程、採購和建築服務以及叉車貿易。

信義能源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68)。按由信義能源集團擁有及管理的大型地面集中式太陽能發電場項目的核准容量計，信義能源集團為中國領先非國有太陽能發電場擁有人及經營者。信義能源集團亦正探索其他可再生能源領域的項目。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信義能源(繁昌)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管理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場。

信義光能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於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968)。信義光能集團主要透過其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設施於全球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此外，信義光能集團亦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場項目。

有關信義玻璃、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玻璃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可控制組成信義光能董事會的大部分成員。因此，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信義能源及信義能源(繁昌))為由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家庭成員所持有的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

此為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信義玻璃的關連人士。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信義玻璃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能源

信義能源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玻璃股份及超過30%已發行信義儲電股份。因此，信義玻璃(蕪湖)及安徽信義電源為信義能源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信義能源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信義光能

由於信義能源為信義光能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亦構成信義光能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信義儲電的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信義儲電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擁有超過30%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因此，信義能源(繁昌)為信義儲電的關連人士，而股權轉讓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構成信義儲電的關連交易。

鑑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聯合公告內所用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完成」	指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李聖典先生、李清懷先生、吳銀河先生、李文演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公司；
「股權」	指	金寨信義風能的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信義能源(繁昌)(作為買方)與信義玻璃(蕪湖)及安徽信義電源(作為賣方)就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GEM」	指	聯交所創業板；

「GEM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寨信義風能」	指	金寨信義風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義玻璃(蕪湖)及安徽信義電源分別持有 82.0% 及 18.0% 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獨立於 GEM 並與其並行運作；
「兆瓦」	指	能源(電力)單位，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及僅作地區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的涵義；
「風電場管理協議」	指	金寨信義風能與信義儲電集團的成員公司為向由金寨信義風能營運的風電場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風電場管理協議；
「信義儲電」	指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 GEM 上市(股份代號：08328)；

「安徽信義電源」	指	安徽信義電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信義儲電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儲電董事會」	指	信義儲電董事會；
「信義儲電董事」	指	信義儲電董事；
「信義儲電集團」	指	信義儲電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儲電股份」	指	信義儲電已發行股份；
「信義能源」	指	信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868)；
「信義能源董事會」	指	信義能源董事會；
「信義能源董事」	指	信義能源董事；
「信義能源(繁昌)」	指	信義光能(繁昌)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集團」	指	信義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能源股份」	指	信義能源已發行股份；
「信義玻璃」	指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8)；
「信義玻璃董事會」	指	信義玻璃董事會；
「信義玻璃董事」	指	信義玻璃董事；
「信義玻璃集團」	指	信義玻璃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玻璃股份」	指	信義玻璃已發行股份；
「信義玻璃(蕪湖)」	指	信義節能玻璃(蕪湖)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指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68)；

「信義光能董事會」指信義光能董事會；

「信義光能董事」指信義光能董事；

「信義光能集團」指信義光能及其附屬公司；

「信義光能股份」指信義光能已發行股份；及

「%」指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 (銀紫荊星章)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 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 董清世 <i>P.S.M, D.M.S.M</i> (太平紳士)	承董事會命 信義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董貺滙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 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 行政總裁 李聖潑 (銅紫荊星章)
---	--	---	---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信義儲電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的資料。信義儲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以及信義玻璃網站www.xinyiglass.com、信義儲電網站www.xinyies.com、信義能源網站www.xinyienergy.com及信義光能網站www.xinyisolar.com刊登。

信義玻璃、信義儲電、信義能源及信義光能之董事資料：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玻璃董事會包括四名信義玻璃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拿督威拉董清波D.C.S.M、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四名信義玻璃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清懷先生、李清涼先生、施能獅先生及吳銀河先生；以及四名信義玻璃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陳傳華博士及李慧琼議員(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儲電董事會包括三名信義儲電執行董事，分別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兩名信義儲電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主席)及李聖根先生(榮譽勳章)；及三名信義儲電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能源董事會包括四位信義能源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主席)、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董貺漘先生(行政總裁)及李友情先生；以及三名信義能源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廷育先生、葉國謙先生(大紫荊勳賢、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呂芳女士。

截至本聯合公告日期，信義光能董事會包括兩名信義光能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賢義博士(銀紫荊星章)(主席)及丹斯里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副主席)，四名信義光能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聖潑先生(銅紫荊星章)(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朱燦輝先生，以及三名信義光能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溫勝先生、簡亦霆先生及梁仲萍女士。